**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试行）**

本标准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是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据。

少数地区执行本标准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某些指标，作为地方标准，报卫生部核准备案后施行。

尚未列入本标准的医疗机构，可比照同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执行。

民族医医院基本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一部分 医院基本标准

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民族医医院

专科医院

口腔医院

肿瘤医院

儿童医院

精神病医院

传染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血液病医院

皮肤病医院

整形外科医院

美容医院

康复医院

疗养院

第二部分 妇幼保健院基本标准

一级妇幼保健院

二级妇幼保健院

三级妇幼保健院

第三部分 乡（镇）、街道卫生院基本标准

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的乡（镇）、街道卫生院

床位总数20至99张的乡（镇）、街道卫生院

第四部分 门诊部基本标准

综合门诊部

中医门诊部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民族医门诊部

专科门诊部

普通专科门诊部

口腔门诊部

整形外科门诊部

医疗美容门诊部

第五部分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卫生站基本标准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中医诊所

中西医结合诊所

民族医诊所

口腔诊所

美容整形外科诊所

 医疗美容诊所

精神卫生诊所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卫生站

第六部分 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

第七部分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基本标准

口腔病防治所

职业病防治所

职业病防治院

第八部分 急救中心、站基本标准

急救站

急救中心

第九部分 临床检验中心基本标准

市（地级）临床检验中心

省临床检验中心

部临床检验中心

第十部分 护理院、站基本标准

护理站

护理院

**第一部分 医院基本标准**

 凡以“医院”命名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总数应在20张以上。

**综合医院**

**一级综合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至9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三、 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至少有3名医师、5名护士和相应的药剂、检验、放射等卫生技术人员；

 （三）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洗胃器

 电动吸引器 呼吸球囊

 妇科检查床 冲洗车

 气管插管 万能手术床

 必要的手术器械 显微镜

 离心机 X光机

 电冰箱 药品柜

 恒温培养箱 高压灭菌设备

 紫外线灯 洗衣机

 常水、热水、蒸馏水、净化过滤系统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床垫 1.2条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条

 床单 2条

 枕芯 2个

 枕套 4个

 床头柜 1个

 暖水瓶 1个

 面盆 2个

 痰盂或痰杯 1个

 病员服 2套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二级综合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0张至499张。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其中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皮肤科可并入内科或外科，附近已有传染病医院的，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不设传染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血库（可与检验科合设）、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0.88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至少有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三）日平均每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自动洗胃机

心电图机 心脏除颤器

心电监护仪 多功能抢救床

万能手术床 无影灯

麻醉机 胃镜

妇科检查床 冲洗车

万能产床 产程监护仪

婴儿保温箱 裂隙灯

牙科治疗椅 涡轮机

牙钻机 银汞搅拌机

显微镜 电冰箱

恒温箱 分析天平

X光机 离心机

钾钠氯分析仪 尿分析仪

B超 冷冻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 敷料柜

洗衣机 器械柜

紫外线灯 手套烘干上粉机

蒸馏器 高压灭菌设备

下收下送密闭车 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

冲洗工具 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

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除增加床头信号灯1台外，其他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综合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50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输血科、核医学科、理疗科（可与康复科合设）、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三、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四）临床营养师不少于2人；

（五）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

四、房屋：

（一）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自动洗胃机

心电图机 心脏除颤器

心电监护仪 多功能抢救床

万能手术床 无影灯

麻醉机 麻醉监护仪

高频电刀 移动式X光机

X光机 B超

多普勒成像仪 动态心电图机

脑电图机 脑血流图机

血液透析器 肺功能仪

支气管镜 食道镜

胃镜 十二指肠镜

乙状结肠镜 结肠镜

直肠镜 腹腔镜

膀胱镜 宫腔镜

妇科检查床 产程监护仪

万能产床 胎儿监护仪

婴儿保温箱 骨科牵引床

裂隙灯 牙科治疗椅

涡轮机 牙钻机

银汞搅拌机 显微镜

生化分析仪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酶标分光光度计 自动生化分析仪

酶标分析仪 尿分析仪

分析天平 细胞自动筛选器

冲洗车 电冰箱

恒温箱离心机 敷料柜

器械柜 冷冻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 高压灭菌设备

蒸馏器 紫外线灯

手套烘干上粉机 洗衣机

冲洗工具 下收下送密闭车

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

通风降温、烘干设备

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

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的门诊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85%，病房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70%。

**一级中医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至79张。

二、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三个中医一级临床科室和药房、化验室、X光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三） 至少有3名中医师，1名中药士，4名护士及相应的放射、检验人员；

（四） 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洗胃机

呼吸球囊 吸引器

必备手术刀包 显微镜

离心机 分光光度计

中药煎药设备 各类针具

紫外线杀菌灯 妇科检查台

给氧装置 X光机

针麻仪 高压灭菌设备

电冰箱

蒸馏水装置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 条

枕头 2 个

床头柜 1个

床垫 1.1条

床单 2条

枕套 4个

病员服 2套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级中医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80至299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中医内科、外科等五个以上中医一级临床科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等医技科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0.88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三） 至少有4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1名中药师和相应的药剂、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中医师；

（四） 每床至少配备0.3名护士。

四、 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

五、 设备：

（一）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自动洗胃机

给氧装置 呼吸机

麻醉机 电针仪

手术器械 手术床

酸度计 分析天平

钾钠分析仪 培养箱

电冰箱 干燥箱

分光光度计 X光机

纤维胃镜 结肠镜

妇科检查台 蒸馏水器

高压灭菌设备 中药煎药设备

电动吸引器 显微镜

心脏除颤器 离心机

各类针具 B超

无影灯 骨科牵引床

尿分析仪 紫外线杀菌灯

洗衣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 条

枕头 2 个

床头柜 1 个

床头信号灯 1 个

床垫 1.1条

床单 2条

枕套 4个

病员服 2套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三级中医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30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皮肤科、眼科、推拿科、耳鼻喉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1.0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三） 临床科室主任必须是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的中药师和相应的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

（四）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

（五）临床营养师不少于1人；

（六）每床至少配有0.3名护士。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自动洗胃机

给氧装置 电动呼吸机

多功能抢救床 心电监护仪

无影灯 麻醉机

麻醉监护仪 手术器械

荧光显微镜 尿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自动生化分析仪

酶标仪 电冰箱

离心机 分光光度计

超净工作台 肺功能仪

X光机 移动式X光机

膀胱镜 纤维胃镜

电检眼镜 裂隙灯

直接喉镜 动态心电图机

妇科检查台 骨科牵引床

石腊切片机 冷冻切片机

高压灭菌设备 各类针具

药品柜 人流吸引器

电动吸引器 B超

心脏除颤器 纤维结肠镜

万能手术床 乙状结肠镜

针麻仪 鼻咽镜

血球计数器 多普勒成像仪

钾钠分析仪 牙科综合治疗台

恒温箱 紫外线杀菌灯

干燥箱 电针仪

分析天平 中药煎药设备

洗衣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 条

枕头 2 个

床头柜 1 个

床头信号灯 1 个

床垫 1.1条

床单 2条

枕套 4个

病员服 2套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至99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中西医结合内科、外科与预防保健科；

（二） 至少设有中药房、西药房、化验室、Ｘ光室、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中西医结合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 至少有3名医师，5名护士，1名药剂士，1名中药剂士及相应的检验、放射人员；

（四） 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自动）洗胃机

Ｘ光机 给氧装置

呼吸球囊 呼吸机

电针仪 妇科检查台

高压灭菌设备 显微镜

离心机 紫外线杀菌灯

器械柜 抢救车

蒸馏水装置 各类针具

中药煎药设备 电冰箱

人工洗片装置 药品柜

必备手术刀包 吸引器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 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 条

枕芯 2 个

床头柜 1 个

暖水瓶 1 个

床垫 1．1条

床单 2 条

枕套 4 个

病员服 2 套

痰盂或痰杯 1 个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0至349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设有六个以上中西医结合一级临床科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

（三）设立中西医结合专科或专病研究室（组）。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0.98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有0.35名护士；

（三） 中西医结合人员占医药护技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四）至少有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

（五） 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六） 至少有1名主管药师和1名中药师及相应的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自动洗胃机

呼吸机 心脏除颤器

万能手术床 无影灯

胃肠减压器 万能产床

手术器械 各类针具

妇科检查台 干燥箱

电针仪 涡轮机

高压灭菌设备 紫外线杀菌灯

电冰箱 离心机

显微镜 分光光度计

分析天平 尿分析仪

恒温箱 酸度计

器械柜 中药煎药设备

冷热水净化系统 培养箱

冰冻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

电动吸引器 钾钠分析仪

心电监护仪 超声心动图机

麻醉机 给氧装置

产程监护仪 药品柜

骨科牵引床 蒸馏水器

鼻咽镜 B超

牙钻机 牙科治疗椅

纤维胃镜 X光机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条

枕芯 2个

床头柜 1个

暖水瓶 1个

床头信号灯 1台

床垫 1.1条

床单 2条

枕套 4个

病员服 2套

痰盂或痰杯 1个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35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针炙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血库、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三）设立中西医结合专科或专病研究所（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有1.1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有0.4名护士；

（三） 中西医结合人员占医药护技管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四） 各临床科室的主任必须是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至少有40%为中西医结合医师或中医师；

（五） 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师、具有主管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师和中药师各1人和相应的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

（六） 至少有1名临床营养师；

（七） 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

四、 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五、 设备：

（一）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自动洗胃机

呼吸机 心脏除颤器

肺功能仪 万能手术床

麻醉机 麻醉监护仪

高频电刀 胃肠减压器

产程监护仪 手术器械

骨科牵引床 妇科检查台

引产吸引器 裂隙灯

直接喉镜 电针仪

牙钻机 高压灭菌设备

X光机 电冰箱

钾钠分析仪 荧光显微镜

显微镜 分光光度计

分析天平 尿分析仪

恒温箱 酸度计

药品柜 器械柜

膀胱镜 电栓眼镜

移动式X光机 多功能抢救床

乙状结肠镜 中药煎药设备

冷热水净化系统 培养箱

多普勒成像仪 纤维结肠镜

石蜡切片机 纤维胃镜

电动吸引器 酶标分析仪

心电监护仪 超声心动图机

无影灯 给氧装置

手术显微镜 支气管镜

万能产床 动态心电图机

各类针具 牙科综合治疗台

干燥箱 自动生化分析仪

鼻咽镜 蒸馏水器

涡轮机 B超

紫外线杀菌灯 冰冻切片机

离心机 洗衣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条

枕芯 2个

床头柜 1个

暖水瓶 1个

床头信号灯 1台

床垫 1.1条

床单 2条

枕套 4个

病员服 2套

痰盂或痰杯 1个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专科医院**

**口腔医院**

**二级口腔医院**

一、 牙椅和床位：

牙科治疗椅20至59台，住院床位总数15至4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和口腔修复科、口腔预防保健组、口腔急诊室；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牙椅（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 各专业科室（组）至少有1名医师；

（四） 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1：1.5；

（五） 修复医师与技工之比为1：1；

四、 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四）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 呼吸机

心电图机 电动吸引器

抢救床 麻醉机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

涡轮机 光敏固化灯

银汞搅拌机 高频铸造机

中熔铸造机 超声洁治器

显微镜 火焰光度计

分析天平 生化分析仪

血球计数仪 离心机

电冰箱 X光机

X光牙片机 敷料柜

器械柜 高压灭菌设备

煮沸消毒锅 紫外线灯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门诊每诊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台

手术灯 1个

痰盂 1个

器械盘 1个

电动吸引器 1支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高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三用枪 1支

口腔检查器械 1套

病历书写柜 1张

医师座椅 1个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口腔医院**

一、 牙椅和床位：

牙科治疗椅60台以上，住院床位总数5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预防保健科、口腔急诊室；

（二）医技科室：

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室。

三、 人员：

（一） 每牙椅（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医师与护士之比不低于1：1.5；

（三） 各专业科室主任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四） 临床营养师1人；

（五） 修复医师与技工之比为1：1；

（六） 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

四、 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四）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装置：

给氧装置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心脏除颤器 心电监护仪

手术床 麻醉机

麻醉监护仪 高频电刀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

涡轮机 银汞搅拌机

超声洁治器 光敏固化灯

配套微型骨锯 光固化烤塑机

铸造与烤瓷设备

X光机 X光牙片机

口腔体腔摄片机 断层摄片机

超短波治疗器 激光器

肌松驰仪 肌电图仪

颌力测试仪 显微镜

血球计数仪 分析天平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自动生化分析仪

酶标分析仪 尿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恒温培养箱

电冰箱 离心机

冷冻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

敷料柜 器械柜

高压灭菌设备 煮沸消毒锅

紫外线灯 蒸馏器

洗衣机

下收下送密封车

水净化过滤装置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门诊每诊椅单元设备：与二级口腔医院相同；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级口腔医院）

**肿瘤医院**

**二级肿瘤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0至39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肿瘤外科、肿瘤内科、放射治疗科、中医（中西医结合）科、急诊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手术室、病理（包括细胞学）科、血库、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06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医护之比为1：1.6；

（三） 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占医师总数10%以上；

（四） 至少配备1名营养士。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每床门诊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B超

麻醉机 电止血器

显微镜 胃镜

支气管镜 生化分析仪

肺功能测定仪 病理切片机及染色设备

200mA以上X光机 钴60治疗机或加速器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电冰箱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肿瘤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40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肿瘤外科、肿瘤内科、肿瘤妇科、放射治疗科、中医（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急诊室、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影像诊断科、内窥镜室、手术室、病理（包括细胞学诊断）科、输血科、核医学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1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医护之比为1：1.6；

（三） 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不少于医师总数的15%；

（四） 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不少于护理人员总数的30%；

（五） 至少有1名具有营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营养专业技术人员；

（六） 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以上）不少于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1%。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每床门诊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B超

电手术刀 麻醉机

电止血器 显微镜

自动生化分析仪 自动血细胞计数仪

500mA以上X光机 摸拟定位机

γ-照相机（同位素检查）

钴60治疗机 直线加速器

肺功能测定仪 病理切片机

支气管镜 胃镜

结肠镜 膀胱镜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电冰箱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级肿瘤医院）

**儿童医院**

**一级儿童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至4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25名护理人员；

（三） 至少有3名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至少有4名护士和相应的放射、药剂、检验人员。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氧气瓶 呼吸球囊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抢救车 必备手术器械

显微镜 离心机

电冰箱 X光机

人工洗片装置 器械柜

药品柜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常水、热水供应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床垫 1条

被褥 1条

床单 2条

枕头 1个

枕套 2个

床头柜 1个

面盆 1个

每室配备公用暖水瓶、便盆各1个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二级儿童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50至19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消毒供应室、病案统计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95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至少有2名具有主管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剂人员和相应的检验、放射等卫生技术人员；

（三）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理人员。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房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心电监护仪 手术床

无影灯 麻醉机

相应的手术器械 显微镜

恒温培养箱 分析天平

自动生化分析仪 尿分析仪

离心机 电冰箱

X光机 B超

裂隙灯 直接喉镜

牙科综合治疗台 雾化吸入设备

婴儿保温箱 器械柜

敷料柜 蒸馏器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通风、降温烘干设备

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除增加病员服2套外，其他与一级儿童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儿童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传染科、麻醉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检查科、手术室、病理科、血库、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部。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15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10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必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

（三） 至少有5名主管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剂人员和相应的检验、放射、药剂等技术人员；

（四）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理人员；无陪护病房每床至少配备0.5名护理人员。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 呼吸机

心电图机 心脏除颤器

电动吸引器 自动洗胃机

心电监护仪 万能手术床

无影灯 麻醉机

麻醉监护仪 牙科综合治疗台

涡轮机 显微镜

自动生化分析仪 血液气体分析仪

尿分析仪 电子血球计数仪

离心机 分析天平

恒温箱 X光机

移动式X光机 B超

脑电图机 裂隙灯

肺功能仪 婴儿保温箱

食道镜 支气管镜

结肠镜 膀胱镜

石蜡切片机 冷冻切片机

电冰箱 器械柜

敷料柜 洗衣机

紫外线灯 蒸馏器

高压灭菌设备

通风、降温烘干设备

常水、热水、净分过滤系统

器械消毒设备（冲洗工具、去污、去热源）

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设备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儿童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精神病医院**

精神病医院是指主要提供综合性精神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

**一级精神病医院**

一、床位：

精神科住院床位总数20至69张。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精神科门诊、精神科病房（男、女病区分设）、预防保健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4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3名精神科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

（三） 至少有6名护士。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三） 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床不少于2平方米；

（四） 通风、采光、安全符合精神病医院要求。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供氧装置 呼吸机

洗胃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气管切开包

静脉切开包 导尿包

灌肠器 显微镜

火焰光度计 PH计

血球计数仪 离心机

自动稀释器 电冰箱

干燥箱 X光机

B超 脑电图仪

眼底镜 五官检查器

常用处置器械 药用天平

储存柜 器械柜

电休克治疗仪 体疗设备

电视机 录音机

紫外线灯 蒸馏装置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床垫 1.2条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条

床单 2条

枕芯 2个

枕套 4个

面盆 2个

痰盂或痰杯 1个

病员服 2套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二级精神病医院**

一、床位：

精神科住院床位总数70至299张。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精神科（内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工娱疗室，预防保健室；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脑电图室，消毒供应室，情报资料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0.44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

（三）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至少有1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五） 平均每床至少有0.3名护士。

四、房屋：

（一）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三）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床不少于3平方米；

（四）通风、采光、安全符合精神病医院要求。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供氧装置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洗胃机

心电图机 心电监护仪

气管切开包 显微镜

火焰光度计 血球计数仪

分光光度计 自动生化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荧光光度计

血小板计数仪 PH计

自动稀释器 恒温箱

干燥箱 分析天平

离心机 超净操作台

电动振荡器 电冰箱

X光机 脑电图仪

脑电地形图仪 脑血流图仪

B超 眼底镜

五官检查器 常用处置器械

体疗设备 电休克治疗仪

超声治疗仪 音频电疗仪

音乐治疗仪 生物反馈治疗机

电视机 录音机

扩音机 储存柜

紫外线灯 蒸馏装置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精神病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精神病医院**

一、 床位：

精神科住院床位总数30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精神科门诊（含急诊、心理咨询），4个以上精神科病区，男女病区分开，心理测定室、精神医学鉴定室、工娱疗室、康复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超声波室、消毒供应室、情报资料室、病案室和3个以上的研究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55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师；

（三） 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护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护士；

（四） 平均每床至少有0.35名护士。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三） 病人室外活动的场地平均每床不少于5平方米；

（四） 通风、采光、安全符合精神病医院要求。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供氧装置 呼吸机

洗胃机 气管插管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心电监护仪 心脏按摩机

气管切开包 显微镜

火焰光度计 血球计数仪

血小板计数仪 自动生化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血氨测定计

尿分析仪 酶自动分析仪

分光光度计 荧光光度计

PH计 分析天平

离心机 干燥箱

恒温箱 霉菌培养箱

电动振荡器 自动稀释器

净化操作台 电冰箱

X光机 B超

脑电地形图仪 脑血流图仪

五官检查器 常用处置器械

诱发电位仪 音乐治疗仪

超声治疗仪 音频电疗机

生物反馈治疗机

电休克治疗仪

体疗设备

储存柜

电视机

录音机

扩音机

紫外线灯

蒸馏装置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精神病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传染病医院**

**二级传染病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50至34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84名卫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医师。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球囊 洗胃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手术床 麻醉机

必备的手术器械 显微镜

离心机 恒温培养箱

电冰箱 X光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密闭灭菌柜 去热源及热源监测设备

洗衣机

常水、热水、蒸馏水、净化过滤系统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传染病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35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血库、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55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球囊 洗胃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手术床 麻醉机

必备的手术器械 显微镜

离心机 恒温培养箱

电冰箱 X光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去热源及热源监测设备 洗衣机

常水、热水、蒸馏水、净化过滤系统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级传染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5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心内科（并设重症监护室）、心外科（并设重症监护室）、麻醉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输血科、手术室、核医学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至少有1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四）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五） 每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机 除颤器

麻醉机 心电监护仪

临时心内起搏器 体外循环机

体内（外）除颤器 血气分析仪

井型计数器 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血液分析仪

凝血/纤溶分析仪 1/10000分析天平

恒温箱 X光机

床旁X光机 心血管造影机

伽玛相机 彩色血流显像仪

超声图像分析仪 床旁超声心动图机

心电图运动试验仪 放射性活度测量仪

数据处理系统 电影放映机

负荷运动试验设备 消毒灭菌密闭柜

电冰箱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二级心血管病医院）

**血液病医院**

**三级血液病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0张以上，其中专科床位不少于120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血液内科含三级科室：血液一科（各类贫血）、血液二科（白血病及各类恶性血液疾患）、血液三科（出凝血疾病）、血液四科（骨髓移植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包括细胞形态室）、放射科、功能检查室、手术室、输血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显微镜 自动生化分析仪

血液成份分离机 血液细胞计数仪

全自动凝血测定仪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仪

血气分析仪 紫外线分光光度计

血液粘度计 超低温冰柜

低速冷冻离心机 恒温培养箱

超净工作台 X光机

体外生理监护仪 动态心电监测仪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胃镜

结肠镜 血液辐射治疗仪

自动呼吸机 全功能麻醉机

冷冻切片机

消毒灭菌密闭柜

电冰箱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二级血液病医院）

**皮肤病医院**

**三级皮肤病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皮肤内科、皮肤外科、真菌病科、康复理疗科、中西医结合科、性病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含制剂室）、检验科（含真菌检验）、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治疗室、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机 心电图机

心电监护仪 显微镜

荧光显微镜 自动生化分析仪

自动免疫分析仪 血球计数仪

尿液分析仪 X光机

B超 肌电图机

八导生理仪 X光治疗机

激光治疗机 冷冻冶疗设备

光治疗设备 水治疗设备

电治疗设备 冷冻切片机

超薄切片机 消毒灭菌密闭柜

电冰箱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二级皮肤病医院）

**整形外科医院**

**三级整形外科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2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整形外科、麻醉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至少有1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机 麻醉机

心电监护仪 体外除颤器

自动血压监测仪 吸入麻醉药浓度测定仪

整型外科手术相应的各种手术器械

显微镜 1／10000分析天平

血气分析仪 自动生化分析仪

尿分析仪 血球计数仪

免疫酶标仪 离子分子仪

酸度仪 恒温培养箱

超净工作台 Ｘ光机及暗室成套设备

脉博氧饱和度监测仪

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测定仪

冰冻切片机 消毒灭菌密闭柜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电冰箱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注：目前我国不设一、二级整形外科医院）

**美容医院**

一、床位和牙椅：

住院床位总数50张以上，美容床20张以上，牙科治疗椅10台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美容外科、口腔科、皮肤科、理疗科、中医科、设计科、麻醉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技工室、影像室、消毒供应科、病案室。

三、人员：

（一） 每床（椅）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床（椅）至少配备0．4名护士；

（三） 至少有8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四） 每美容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每美容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 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心电监护仪 体外除颤器

自动血压监测仪 口腔综合治疗台

超声洁治器 涡轮机

光敏固化灯 银汞搅拌机

正颌外科器械 光固化烤塑机

铸造与烤瓷设备 X光牙片机

口腔全景X光机 麻醉机

二氧化碳激光机 高频电治疗机

皮肤磨削机 离子喷雾器

纹眉机 皮肤测量仪

1/10000分析天平 自动生化分析仪

尿分析仪 酶标仪

离子分析仪 酸度仪

恒温培养箱 超净工作台

电冰箱 器械柜

石蜡切片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洗衣机

X光机及暗室成套设备

血气分析仪

超声波美容治疗机

多功能健胸治疗机

美容外科手术相应的各种手术器械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康复医院**

康复医院是指主要提供综合性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功能测评室、运动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传统康复治疗室、言语治疗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至少有2名康复医师和4名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物理因子治疗和传统康复治疗的人员，并有兼职或专职的心理学和社会工作者各1名），并且康复治疗人员数不低于卫生技术人员数的三分之一；

（二） 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三） 每床至少配备 0.25名护士；

（四） 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二） 主要建筑设施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有扶手或栏杆。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颈椎牵引设备 腰椎牵引设备

供氧装置 紫外线灯

显微镜 洗衣机

灌肠器 高压灭菌设备

电冰箱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运动治疗设备：

训练用垫和床 训练用扶梯

肋木 姿式矫正镜

训练用棍和球 常用规格的沙袋和哑铃

墙拉力器 划船器

手指肌训练器 股四头肌训练器

前臂旋转训练器 滑轮吊环

常用规格的拐杖 助力平行木

常用规格的轮椅和助行器

（四） 物理因子治疗设备：

中频治疗仪 低频脉冲电疗机

音频电疗机 超短波治疗机

红外线治疗机 磁疗机

（五） 作业治疗设备：

沙磨板 插板、插件、螺栓

训练用球 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六） 传统康复治疗设备：针炙用具；

（七） 言语治疗设备：

录音机或言语治疗机 非语言交流写字画板

言语治疗和测评用具（实物、图片、卡片、记录本等）

（八） 功能测评设备：

关节功能评定装置 肌力计

血压计 心电图机

脑血流图仪 X光机

眼底镜

血球计数器

（九）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疗养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两个疗区、至少设有传统康复医学室、体疗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心电图室、超声波室、理疗室；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5名工作人员；

（二） 床至少配备卫生技术人员0.3名；

（三） 至少有12名护士；

（四） 至少有6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不少于2名；

（五） 各主要科室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 平均每床建筑面积45平方米以上；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

（三） 每床占地面积不低于250平方米；

（四） 绿化面积不少于可绿化面积的80%。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机 吸痰器

心电图机 除颤机

显微镜 血球计数仪

生化分析仪 分光光度计

自动稀释器 电泳仪

离心机 电冰箱

干燥箱 水浴箱

Ｘ光机 A超或B超

姿式矫正镜 墙拉力器

划船器 手指肌训练器

前臂旋转训练器 滑轮吊环

各种助行器 中频治疗仪

低频脉冲电疗机 音频电疗机

超短波治疗仪 红外线治疗机

磁疗机 针炙用具

按摩用具 颈椎牵引设备

腰椎牵引设备 关节功能评定装置

肌力计 高压灭菌设备

密闭灭菌柜 洗衣机

常水、热水、蒸馏水净化过滤系统

（二） 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部分 妇幼保健院基本标准**

**一级妇幼保健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5至1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业务科室：妇女保健科、婚姻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计划生育科、妇产科、儿科、健康教育科、信息资料科；

（二） 医技科室：药房、化验室。

三、 人员：

（一） 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的基础上，按实际床位数1：1.3增加编制；

（二） 卫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80%以上。

四、 房屋：

（一） 在保健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的基础上，按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50平方米增加总面积；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6平方米，分娩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妇科检查床 产床

妇科治疗仪 电动吸引器

节育手术器械 新生儿复苏囊

儿童体格测量用具 超声雾化器

紫外线灯 氧气瓶

显微镜 离心机

血红蛋白测定仪

高压灭菌设备

健康教育基本设备

电冰箱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床 1张

床垫 1.2条

被子 1.2条

褥子 1.2条

被套 2块

床单 2个

枕芯 1.2个

枕套 2个

床头柜 1个

暖水瓶 1个

面盆 2个

痰盂或痰杯 1个

母婴同室和家庭化病房增加相应设备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不同形式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二级妇幼保健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20至49张

二、 科室设置：

（一） 业务科室：妇幼保健科、婚姻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优生咨询科、乳腺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妇儿营养科、儿童五官保健科、生殖健康科、计划生育科、妇产科、儿科、健康教育科、培训指导科、信息资料科；

（二） 医技科室：药剂科、检验科、影像诊断科、功能检查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

三、 人员：

（一）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基础上，按床位数1：1.4增加编制；

（二） 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80%以上，主要科室负责人应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四、 房屋：

（一） 在保健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基础上，按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50平方米增加总面积；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6平方米、分娩室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妇科检查床 产床

妇科治疗仪 电动吸引器

节育手术器械 综合手术台

乳腺透照仪 B超

心电图 双目显微镜

多普勒胎心诊断仪 新生儿抢救台

儿童体格测量用具 200MA X光机

同视机 新生儿保温箱

儿童口腔保健椅 高压灭菌设备

儿童智力测查工具 洗衣机

电冰箱 血红蛋白测定仪

分光光度计 离心机

水浴箱 电视机

录、放像机 救护车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妇幼保健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保健、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不同形式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妇幼保健院**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50张以上。

二、科室设置：

（一）业务科室：妇女保健科、婚姻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优生咨询科、女职工保健科、更年期保健科、妇儿心理卫生科、乳腺保健科、妇儿营养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儿童口腔保健科、儿童眼保健科、生殖健康科、计划生育科、妇产科、儿科、培训指导科、健康教育科、信息资料科；

（二）医技科室：药剂科、检验科、影像诊断科、功能检查科、遗传实验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病案图书室。

三、人员：

（一）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0人的基础上，按实际床位数1：1.5增加编制；

（二） 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80%，其中至少有6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房屋：

（一）保健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55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60平方米增加总面积；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母婴同室每床不少于7平方米，分娩室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妇科检查床 产床

综合手术台 电动吸引器

腹部手术器械 高压灭菌设备

多普勒胎心诊断仪 新生儿保温箱

B超（线、扇） 200MA以上 X光机

心电图机 宫腔镜

新生儿抢救台 麻醉机

妇科治疗仪 乳腺透照仪

儿童体格测量用具 儿童智力测查工具

同视机 儿童口腔保健椅

裂隙灯 节育手术器械

超净工作台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分光光度计 尿液分析仪

血球计数仪 酶标仪

双目显微镜 恒温培养箱

万能显微镜 r计数仪

离心机 分析天平

洗衣机 文字处理机（打字机）

电视机 幻灯机

录、放像机 投影仪

救护车 电子计算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妇幼保健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保健、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不同形式妇幼保健保偿责任制。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三部分乡（镇）、街道卫生院基本标准**

**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的乡（镇）、街道卫生院**

一、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信息统计室。

二、人员：

（一） 定员至少5人；

（二） 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全院职工总数的80%；

（三） 从事防护工作人员不低于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0%。

三、房屋：

无住院床位卫生院，建筑面积至少300平方米；每设一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20平方米。乡镇人口数少于1万的卫生院，建筑面积最少为200平方米。

四、设备：

（一） 基本设备：

急诊抢救箱 氧气瓶

电动吸引器 洗胃机

心电图机 抢救床

观察床 诊查床

妇科检查床 产床

接产包 切开缝合包

新生儿体重计 新生儿保温箱

显微镜 血球计数仪

离心机 恒温箱

电冰箱 干燥箱

X光机 观片灯

开口器 舌钳

阴道检查器械 人流吸引器

上取环器械 导尿包

身高体重计

至少100支各种规格注射器

器械盘 器械柜

无菌柜 污物桶

担架车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床位总数20至99张的乡（镇）、街道卫生院**

一、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治疗室、处置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信息统计室。

二、人员：

（一） 至少有3 名医师、5名护士和相应的药剂、检验、放射线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四、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呼吸球囊 电动吸引器

急诊抢救箱 抢救床

氧气瓶 导尿包

洗胃机 心电图机

新生儿体重计 新生儿保温箱

万能手术床 麻醉机

必备的手术器械 显微镜

干燥箱 分光光度计

血球计数仪 离心机

恒温培养箱 电冰箱

X光机 观片灯

B超 身高体重计

妇科检查床 冲洗车

产床 接产包

阴道检查器械 上取环器械

人流吸引器 器械柜

药品柜 紫外线灯

无菌柜 污物桶

高压灭菌设备 担架车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四部分 门诊部基本标准**

 **综合门诊部**

一、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5个临床科室。急诊室、内科、外科为必设科室，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等为选设科室；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一） 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二）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医师；

（三） 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四） 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一） 基本设备：

氧气瓶 人工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气管插管

洗胃机 心电图机

显微镜 尿常规分析仪

血球计数器 生化分析仪

血液粘度仪 恒温箱

电冰箱 X光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B超

药柜、转台、密集架、调剂台

静脉切开包、气管切开包及规定的抢救药品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中医门诊部**

中医门诊部的中医药治疗率不得低于85%。

一、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三个中医临床科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处置室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

二、人员：

（一）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

（二） 至少有4名中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

（三） 至少有2名护士、1名中药士及相应的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中医诊疗器具。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一、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外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处置室、注射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一）至少有3名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二年以上的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西医结合医师或中医师；

（二）至少有5名护士；

（三） 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

氧气瓶 电冰箱

心电图机 显微镜

B超 尿常规分析仪

X光机 血球计数器

人工呼吸机 紫外线消毒灯

洗胃机 药柜

气管插管 调剂台

吸引器 静脉切开包

高压灭菌设备

规定的各种抢救药品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民族医门诊部**

一、科室设置：

设有三个以上民族医门诊科室。设有民族药药房并具有民族药基本保管与炮制能力。

二、人员：

至少有3名民族医医师、1名民族药药士和1名检验士、1名护士。民族医药人员占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诊疗器具。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专科门诊部**

**普通专科门诊部**

一、科室设置：

（一） 至少设有1个一级科目或2个二级科目或4个以上二级科目以下的专业科室；

（二） 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处置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

二、 人员：

（一） 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二） 每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医师；

（三） 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医技科室有具有士以上技术职称的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 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 设备：

（一）基本设备：

氧气瓶 人工呼吸机

气管插管 电动吸引器

洗胃机 心电图机

显微镜 尿常规分析仪

生化分析仪 血球计数仪

恒温箱 电冰箱

X光机

药柜、转台、蜜密架、调剂台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口腔门诊部**

一、牙椅：

至少设有牙科治疗椅4台。

二、科室设置：

不设分科。能开展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和口腔修复科的大部分诊治工作，有条件的可分设专业组（室）。有专人负责药剂、化验（检验中心有统一安排的可不要求）、放射、消毒供应等工作。

三、人员：

（一） 每牙科治疗椅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2名口腔科医师，其中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三） 牙科治疗椅超过4台的，每增设4台牙椅，至少增加1名口腔科医师；

（四） 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1：1。

四、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电动吸引器 显微镜

X光牙片机 银汞搅拌器

光敏固化灯 超声洁治器

铸造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 每牙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台

手术灯 1个

痰盂 1个

器械盘 1个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医师座椅 1个

病历书写桌 1张

口腔检查器械 1套

配备中高速牙科切割装置不少于牙科治疗椅总数的1/2；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整形外科门诊部**

一、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整形外科、观察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处置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一） 每台手术床至少配备2.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从事整形外科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的整形外科医师；

（三） 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三） 手术床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在两台手术床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手术床应增加手术室使用面积7平方米。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

手术床2台和相应的成套整形外科手术器械

吸引器 显微镜

电冰箱 双极电凝器

紫外线消毒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医疗美容门诊部**

一、床位：

至少设有美容床4张，手术床2台。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美容外科、皮肤科、物理治疗室、美容咨询室；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手术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

三、人员：

（一） 每台手术床至少配备2.4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每张美容床至少配备1.4名卫生技术人员；

（三） 至少有5名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从事美容外科临床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和1名从事皮肤科临床工作5年以上的医师；

（四） 至少有5名护士，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四、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三） 手术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四） 诊室每美容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手术床2台和相应的成套美容外科手术器械

离子喷雾器 多功能美容仪

皮肤磨削机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吸引器 电冰箱

双极电凝器 紫外线消毒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五部分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卫生站基本标准**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

一、 至少设有诊室、处置室、治疗室。

二、 人员

（一）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医师；

（二） 至少有1名护士。

三、 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诊察床 诊察桌

诊察凳 听诊器

血压计 出诊箱

体温计 污物桶

压舌板 处置台

注射器

纱布罐

方盘

药品柜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二）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的中医药治疗率不得低于85%。

一、人员：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中医师。经批准设置中药饮片和成药柜的，须配备具有中药士以上职称的人员共同执业。

二、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三、设备：

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中医诊疗器具。

四、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五、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中西医结合诊所**

一、科室设置：

至少设诊室、处置室、治疗室。

二、人员：

（一）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5年以上的医师；

（二） 至少有1名护士。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一） 基本设备：

诊察床 诊察凳药柜

血压计 压舌板

高压灭菌设备 方盘

洗手盆 诊察桌

处置台 听诊器

诊槌 注射器

紫外线灯 纱布罐

往诊包

（二）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作。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民族医诊所**

一、人员：

至少有1名民族医医师和1名民族药药士。

二、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三、设备：

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诊疗器具。

四、备有与诊疗科目相适应的民族药药品。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口腔诊所**

一、牙椅

至少设有牙科治疗椅1台。

二、科室设置：

能开展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和口腔修复科的部分诊治工作。

三、人员：

（一）设一台牙科治疗椅，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设二台牙科治疗椅，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设三台牙科治疗椅，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

（二）至少有1名以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的口腔科医师。

五、 房屋：

（一）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二）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电动吸引器 X光牙片机

银汞搅拌器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二）每牙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台

手术灯 1个

痰盂 1个

器械盘 1个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医师座椅 1个

病历书写桌 1张

口腔检查器械 1套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美容整形外科诊所**

一、至少设有诊室、手术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一） 每台手术床至少配备2.4名工作人员；

（二）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美容整形外科工作的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整形外科医师；

（三） 至少有1名护士。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三） 手术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

手术床1台和相应的成套整形外科手术器械

电动吸引器 显微镜

双极电凝器 电冰箱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作。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医疗美容诊所**

一、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一）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医疗美容工作的相应专科医师；

（二） 至少有1名护士。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美容床 电冰箱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精神卫生诊所**

一、至少设有诊室、处置室。

二、人员：

（一） 至少有1名取得精神科医师资格后从事5年以上精神科临床工作的精神科医师；

（二） 至少有1名护士。

三、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三） 通风、采风、安全符合精神卫生工作的要求。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

眼底镜 五官检查器

各种规格注射器 输液装置

处置器械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药品

应配备其功能和任务相适应的精神科常用药品。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一、至少设有诊室（体检室）、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二、人员：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人员编制不少于学生数的万分之三，其中卫生专业人员不少于80%，并应有内、外、儿、五官、统计学等专业的人员。中级职称以上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不少于编制人员的20%。

三、房屋：

（一） 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每专业人员15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设备：

（一）基本设备：

体重称 身高坐高计

握力计 肺活量计

血压计 听诊器

胸围尺 串镜

五官科检查器械 诊察床

口腔科器械 检眼镜片箱

对数灯光视力表箱 化学消毒剂

显微镜 X光机

高速涡轮牙钻 721分光光度计

分析天平 恒温箱

离心机 电冰箱

高压灭菌设备 紫外线灯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卫生站**

一、人员：

至少有1名护士负责业务工作。

二、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治疗、处置、消毒供应等活动相对隔开。

三、设备：

听诊器 体温计

血压计 各种规格注射器

接种包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四、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五、注册资金到位，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部分 村卫生室（所）基本标准**

一、 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药房。

二、 人员：

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

三、 房屋：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每室必须独立。

四、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诊查床 听诊器

体温计 血压计

身高体重计 接种包

出诊箱 至少50支各种规格注射器

药品柜 有盖方盘

消毒缸 高压灭菌设备

污物桶 资料柜

健康宣传版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 药品：

至少配备80种基本药物。

六、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 注册资金到位，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七部分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基本标准**

**一级口腔病防治所**

一、牙椅：

牙科治疗椅4至14台。

二、科室设置：

不要求设立分科，能开展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修复科部分诊治和预防保健工作，并有专人负责药剂、化验（检验中心有统一安排的可不做要求）、放射、消毒供应等工作。

三、人员：

（一） 每牙科治疗椅至少配备1.03名卫生技术员；

（二） 至少有2名口腔科医师，其中1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三） 牙科治疗椅超过4台的，每增设4台牙椅，至少增加1名口腔科医师；

（四） 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1：1。

四、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电动吸引器 显微镜

X光牙片机 银汞搅拌器

光敏固化灯 超声洁治器

铸造机 煮沸消毒锅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药品柜

（二） 每牙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台

手术灯 1个

痰盂 1个

器械盘 1个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口腔检查器械 1套

医师座椅 1个

病历书写柜 1张

配备中高速牙科切割装置不少于牙科治疗椅总数的1/2；

（二）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二级口腔病防治所**

一、 牙椅：

牙科治疗椅15至59台。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和口腔修复科、预防保健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 每牙科治疗椅应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口腔科医师和1名任职三年以上的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口腔科医师，或者有2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口腔科医师；

（三） 各专业科室（组）至少有1名口腔科医师；

（四） 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1：1.3；

（五） 修复医师与技工人员之比不低于1：1。

四、房屋：

（一）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供氧装置 辅助呼吸器囊

电动吸引器 抢救床

显微镜 X光牙片机

银汞搅拌机 超声洁治器

光敏固化灯 中熔铸造机或高频铸造机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电冰箱

（二） 每牙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台

手术灯 1个

痰盂 1个

器械盘 1个

吸引器 1个

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高速牙科切割装置 1套

三用枪 1支

口腔检查器械 1套

病历书写柜 1张

医师座椅 1个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三级口腔病防治所**

一、牙椅：

至少设牙科治疗椅60台。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和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预防保健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三、人员：

（一） 每牙科治疗椅至少应配备1.03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各专业科室主任应是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口腔科医师；

（三） 医师与护士之比不低于1：1.3；

（四） 修复医师与技工人员之比1：1。

四、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供氧装置 辅助呼吸器囊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抢救床 抢救柜（车）

显微镜 X光机

X光牙片机 断层摄片机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 涡轮机

光敏固化灯 银汞搅拌机

光固化烤塑机 铸造与烤瓷设备

超声洁治器 超短波治疗器

敷料柜 器械柜

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设备

电冰箱

（二） 每牙椅单元设备：与二级口腔病防治所相同；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职业病防治所**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1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职业病科（不同行业可分别设中毒、尘肺、物理因素）、药房、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职业健康监护科、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4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3名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 至少有5名护士；

（四） 至少有3名化验人员（常规、生化、毒化各一名）和相应的药剂人员；

（五） 至少有2名从事尘肺诊断治疗的放射人员。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最少45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心电图机 X光机

显微镜 药品柜

电冰箱 恒温培养箱

密闭灭菌柜 紫外线灯

离心机 洗衣机

洗胃机 呼气球囊

B超 蒸馏器

紫外线消毒器 给氧装置

分析天平 检眼镜

高压灭菌设备 干燥箱

导尿包 血球计数器

血压计 电泳仪

水浴箱 自动稀释器

生化分析仪 粉尘采样器

微量注射器 稳压电源

分光光度计 PH计

H2S测定仪 SO2测定仪

噪声测定仪 振动测定仪

辐射热计 通风式干湿球温度计

静脉切开包 气管切开包

胸穿包 骨穿包

救护车 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职业病防治院**

一、 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在3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中毒科、尘肺科、物理因素科；

（二） 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职业健康监护科、物理诊断科（心电图、脑电图、B超等）、消毒供应科、病案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7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各专业科室至少有1名医师；

（三） 至少有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主任医师；

（四） 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与职业病防治所的基本设备相同，并增加以下设备：

电动吸引器 麻醉机

心电监护仪 移动式X光机

X光机（200毫安以上） 呼吸机

眼科裂隙灯 肺功能仪

自动生化分析仪 脑电图仪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血气分析仪

气相色谱仪 原子吸收仪

低温冰箱 酸度计

高压液相色谱仪 计算机

支气管镜 病理切片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一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具体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八部分 急救中心、站基本标准**

**急救站**

一、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急救科、通讯调度室、车管科。

二、 急救车辆：

（一） 按每5万人口配1辆急救车，至少配备5辆能正常运转的急救车；

（二） 每辆急救车应备有警灯、警报器，在车身两侧和后门要有医疗急救的标记；

（三） 每急救车单元设备：

急救箱（包） 简易产包（含消毒手套）

听诊器 表式血压计

体温计 氧气袋（瓶）

给氧鼻导管（塞） 简易呼吸机

口对面罩吹气管 电动吸引器

心电图机 开口器

拉舌钳 环甲膜穿刺针

张力性气胸穿刺针 静脉输液器

心内注射针 20ml注射器

5ml注射器 止血带

砂轮片 胶布

酒精盒 脱脂棉

敷料（大、中、小） 绷带

三角巾 敷料剪

镊子 药勺

针炙针 夹板

敷料箱 手电筒

软担架 移动式担架床

（四） 每急救车单元药品：

盐酸肾上腺素 异丙肾上腺素

可拉明 洛贝林

多巴胺 阿拉明

利血平 速尿

西地兰 安定注射液

非那根 杜冷丁

镇痛新 复方氨基比林

氨茶碱 灭吐灵

阿托品 止血敏

安络血 地塞米松

解磷定 利多卡因

10%葡萄糖酸钙 10%葡萄糖注射液

安定片 潘生丁片

心痛定片 扑尔敏片

异搏定片 麝香保心丸

复方降压片 阿托品片

去痛片 心得安片

外用药 75%酒精（棉球）

2.5%碘酊（棉球） 红汞（棉球）

三、 通讯：

应开通急救专线电话。

四、 人员：

（一） 至少有5名司机；

（二） 至少有5名急救医护人员。

五、 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急救中心**

一、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急救科、通讯调度室、车管科。

二、 急救车辆：

（一） 按每5万人口配1辆急救车，但至少配备20辆急救车；

（二） 每辆急救车应备有警灯、警报器，在车身两侧和后门要有医疗急救的标记；

（三） 至少有1辆急救指挥车；

（四） 每急救车单元设备：与急救站机相同；

（五） 每急救车单元药品：与急救站相同。

三、 通讯：

（一） 应开通急救“120”专线电话；

（二） 急救车及急救指挥车均配备无线电车载台，其中急救指挥车必须配备移动电话；

（三） 与该市担任急救医疗任务的医院的急诊科之间建立急救专用电话。

四、人员：

（一） 至少配备司机21名；

（二） 至少配备急救医护人员30名。

五、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

六、 急救网络：

至少设有3个分站，并与分站及医院形成急救网络。

七、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八、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九部分 临床检验中心基本标准**

**市（地级）临床检验中心**

一、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临床化学组、临床免疫组、临床微生物组、临床血液、体液组。

二、 人员：

（一） 至少有12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10名具有检验师（实习研究员、医师）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4名具有主管检验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 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四、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计算机 打印机

投影仪 恒温箱

电冰箱 离心机

振荡器 1/万分析天平

pH测定仪 稀释器（或加样器）

普通显微镜 干燥器

高压灭菌锅 试剂用水制备系统

分光光度计 血液分析仪

尿分析仪 自动生化分析仪

酶标分析仪 细菌培养箱

火焰光度计或离子选择电极、电解质分析仪

（二）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检验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七、易燃、易爆及剧毒试剂严格管理、安全存放、安全使用，现场验收合格。

**省临床检验中心**

一、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临床化学室、临床免疫室、临床微生物室、临床血液、体液室。

二、 人员：

（一） 至少有24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2名具有副主任检验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 各专业科室主任应具有主管检验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

三、 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700平方米。

四、 设备：

与地市临床检验中心基本设备相同，并增加以下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低温冰箱 1/10万分析天平

高速离心机 二氧化碳培养箱

超净台 紫外分光光度计

教学显微镜 复印机

幻灯机

（二）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检验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七、易燃、易爆及剧毒试剂严格管理、安全存放、安全使用，现场验收合格。

**部临床检验中心**

一、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临床化学室、临床免疫室、临床微生物室、临床血液、体液室。

二、 人员：

（一） 至少有51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5名具有副主任检验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三） 各业务科室主任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主管检验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

三、 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四、 设备：

（一） 基本设备：

与省临床检验中心基本设备相同，并增加以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低温高速离心机

低温冰箱-80℃ 冷冻干燥机

高压液相色谱仪

（二） 有与开展的检验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五、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检验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六、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七、易燃、易爆及剧毒试剂严格管理、安全存放、安全使用，现场验收合格。

**第十部分 护理院、站基本标准**

护理服务机构是指由护理人员组成的，在一定社区范围内，为长期卧床患者、老人和婴幼儿、残疾人、临终患者、绝症晚期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根据医嘱进行处置、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心理咨询、卫生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

**护理站**

一、 人员：

（一） 至少有3名具有护士以上职称的护士，其中有1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

（二） 至少有1名康复治疗士；

（三） 至少有2名护理员。

二、 房屋：

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治疗、处置、消毒供应等活动相对隔开。

三、 设备：

（一） 有业务活动所必需的护理用具及消毒灭菌设备；

（二） 有三年以上治疗护理记录及文件保存条件；

（三） 有必要的通讯联络设备；

（四） 有与开展的服务项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四、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五、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护理院**

一、 床位：

床位总数在20张以上。

二、 科室设置：

至少设有治疗室、注射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

三、 人员：

（一） 每床至少配备0.6名护理人员；

（二） 每10床至少配备1名具有主管护师职称以上的护士；

（三） 护士与护理员之比为1：2；

（四） 至少有1名专职或兼职的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 房屋：

（一）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五、 设备：

（一） 病房床单元设备同一级综合医院；

（二） 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设备；

（三） 有物品、环境的消毒和灭菌设备；

（四） 有洗澡设施；

（五） 有30年治疗护理记录及文件保存条件；

（六） 有与开展的服务项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 药品

应配备80种以上基本药品。

七、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八、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